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文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根据公司股东符冠华、王军华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实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相关方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《合伙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符冠华、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》中关于表决权放弃的有关约定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符冠华、王军华分别放弃所持股票63,376,845股、49,720,000股的表决权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
- 6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3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665,643,862股，其中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分别放弃的表决股份63,376,845股、49,720,000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552,547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588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658,999,570股，其中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分别放弃的表决股份63,376,845股、49,720,000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545,902,7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8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,644,2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0人，代表股份52,459,7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28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466,693 股（已剔除符冠华、王军华分别放弃的表决股份 63,376,845 股、49,7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8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379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8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0,834,662 股（已剔除符冠华、王军华分别放弃的表决股份 63,376,845 股、49,7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01%；反对 1,7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47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7359%；反对 1,7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3.2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曹江玮律师、徐雪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